

(B类)

大姚县民政局文件

大民复字〔2022〕27号

签发:

对政协大姚县十届一次会议第83号提案的 答 复

华建明委员：

您在政协大姚县十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的提案”（第83号），已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交我局办理。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对您所提的提案办理答复如下：

一、我县殡葬改革工作组织领导体系不断完善

2019年7月31日，我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和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的殡葬改革工作双组长制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33家县级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并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形成

“1+33”组织领导体系模式和工作机制。各乡镇也成立了由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为组长的殡葬改革工作双组长制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殡葬改革工作系列配套文件，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同时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全县年度“大比拼”同步督查和考核，推进各项政策制度落实。

二、科学规划公墓基础设施建设

我县现有公益性公墓 13 个，经营性公墓 1 个，因我县山区面积较大，群众居住分散，山区路途较远，交通不便，给群众办理安葬和祭扫带来许多不便，很难满足群众“就近安葬、方便祭扫”的殡葬服务需求。为方便群众办理丧葬事宜，解决公益性公墓点少面广的问题，县民政局在大姚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根据各乡镇、各村委会人口数量、交通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按照城乡统筹，规模适度、方便群众的原则规划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 32 个；规划建设两个火化点，即大姚县环百草岭北片区的大姚县殡仪馆桂花火化点，大姚县沿金沙江西片区大姚县殡仪馆三岔河火化点；规划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军人）公墓 1 个。村级公墓、桂花火化点、城市公益性公墓年内启动建设。

三、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争取力度

2019 年以来，为全面深化我县殡葬改革工作，县财政共投入 400 万元，在 12 个乡镇建设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13 个，现已初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标准墓穴 14560 个，生态墓穴 1160 个，为有效治理乱埋乱葬行为，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

殡葬改革深入推进起到了积极作用，实现了公益性公墓各乡镇全覆盖的目标，为实现 2021 年全县 129 个村委会（社区）全部纳入火化区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争取省级财政投入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 240 万元，州级财政投入建设资金 240 万元。2019 年，为解决公墓建设基础设施薄弱，建设资金缺口大的问题，积极将已建的 13 个乡镇级公墓和规划的 32 个村级公益性公墓申报为国家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争取国家专债资金 1 亿元，现在正在发债，资金下达后即可全面启动建设。

四、加强管理，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一是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为规范公益性公墓的管理，经过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等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台《大姚县城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大政规〔2021〕1 号），文件明确了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主体、规划与建设、墓地管理、入葬人员范围、收费管理、法律责任等相关配套内容，为规范公墓管理提供了政策保障。**二是规范公墓及殡葬服务公司的收费管理。**要求公墓及殡葬服务公司收费主体严格执行《大姚县城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大政规〔2021〕1 号），大姚经营性公墓和万福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收费项目均按要求报县发改局备案后收取，并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三是落实管护责任，提高服务水平。**根据《大姚县城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大政规〔2021〕1 号）要求，严格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要求各乡镇落实好公墓管护人员，不断

提高为群众服务的水平。现已建成的 14 个公益性公墓均制定管理制度，落实了管护人员，墓区卫生状况明显改善，服务水平逐步提高。五是加大对殡葬市场的监管。全面取缔金碧镇长冲箐片区墓碑石材加工市场。县民政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金碧镇等 13 家单位，抽调人员 60 余人组成殡葬改革联合执法队，对金碧镇长冲箐墓碑石集中加工点开展集中搬迁取缔专项整治行动，帮助 6 家加工厂拆除搬运墓碑石共 98 座，收回营业执照 6 套，长冲箐墓碑石材集中加工点全部清理完毕。清明节前联合县市管局对全县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排查摸底，检查是否有工商营业执照、是否制售土葬用品和封建迷信用品。专项整治行动效果明显，净化了殡葬用品市场。

恳请您对我县殡葬改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关心民政工作。



联系人：王贵荣

联系电话：15393896379

报：县政府办公室

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